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I. 組成

1.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議決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II.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當中委任，且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要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委員會。

III. 主席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董事會主席於處理主席人選繼任事宜時不應主持委員會。

IV. 秘書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之秘書。在公司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其代表或任何獲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成員選出的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作出會議記錄。

V. 出席會議

6.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及按委員會主席可能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8.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監管。
9.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VII. 會議通知

10.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通知書內包含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之詳情)須至少為7天。對於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則應發出合理通知。
11. 會議通知可透過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
12.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3日(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應邀出席會議人士。

VIII. 書面決議案

13.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可為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

IX. 股東週年大會

14. 委員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宜的任何提問。

X. 授權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就本職權範圍內任何事宜進行調查，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查詢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將負責設立為委員會提供意見之任何外聘人士的甄選準則、甄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XI. 職責

17. 委員會的職責將為：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會變動的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在出現空缺時，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繼任以及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的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f)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檢討及討論進行任何必要的修訂，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及
 - (g)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XII. 匯報程序

18.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為公司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代表)妥為保存。會議記錄將可供任何董事以合理通知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策，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應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於會議後評論及記錄。
19. 在不損及本職權範圍所載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20. 委員會須於年報中就其事務、已採用的程序及委任時所採納的準則，以及有否徵求外部意見及／或採用公開廣告作出陳述。
21.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及其成員的身份，以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

XIII. 董事會權力

22.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
23. 本職權範圍的詮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XIV. 發佈職權範圍

24. 委員會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發佈本職權範圍。

(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